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澄清公告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的英文版（「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在該公告內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